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273,236	255,000
C-Si 材料深加工项目	73,584	69,000
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	50,076	26,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 计	546,896	500,000

注:上表所列项目名称为简称,实际项目名称以备案名称为准。

1、因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关联方徐州晶睿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睿装备")增资,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额,该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 C-Si 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关联方江苏协鑫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特材")增资,该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土地产生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将分别向公司关联方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晶半导体")、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硅业")租赁厂房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地,该租赁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协鑫特材

公司名称:	江苏协鑫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346520783 3
股权结构:	南京旭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级和电子级多晶硅、颗粒硅、高纯石墨的技术研发、设计、转让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表面工程材料、高纯材料、特种材料及其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经销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晶睿装备

公司名称:	徐州晶睿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P4P3511
股权结构:	南京旭瑞持股 67%、江苏鑫华持股 33%
经营范围:	晶体生长炉、半导体材料制造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使用的厂房系向关联方租赁厂房,项目实施主体徐州协鑫半导体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和晶睿装备向鑫晶半导体租赁其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厂房;协鑫特材拟向中能硅业租赁其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厂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协鑫特材

协鑫特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1、协鑫特材"。

(二)晶睿装备

晶睿装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2、晶睿装备"。

(三)中能硅业

截至目前,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能硅业 44.31%股权,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下的企业,故中能硅业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武

注册资本:705,203.13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多晶硅、单晶硅;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 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

(四)江苏鑫华

截至目前,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华")为中能硅业的合营企业,故江苏鑫华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武

注册资本:102,000.01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鑫晶半导体

截至目前,江苏鑫华为其主要股东,故鑫晶半导体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ENG JIAZHEN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一)因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半导体晶圆单晶炉及相关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关联方晶睿装备增资,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额,该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C-Si 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关联方协鑫特材增资,该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正与协鑫特材和晶睿装备的股东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上述相关事宜,待相关协议签署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二)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土地产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所使用的厂房系向关联方鑫晶半导体和中能硅业租赁,双方将按照所租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发行是公司在取得光伏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并实现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的硅材衍生品方向延伸,是公司加码硅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也是布局第二主业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从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及耗材等我国半导体短板领域切入半导体行业,利用公司已有硅产业经营经验和资源,发挥政策机遇、资本优势,填补国内产业空白同时完成公司在第二主营业务上的初步布局及突破,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半导体产业的历史性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优化公司硅产业链产品结构,进入持续景气周期的半导体行业后可降低光伏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次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营更为稳健向好。凭借公司多年经营硅产业的资源和渠道,以及在板块协作方面丰富的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将实现有效联动,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寇炳恩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此等议案的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与该等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涉足半导体项目的具体举措,也是公司发展半导体产业、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半导体产业的历史性机遇,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寇炳恩先生、宋明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独立董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拟与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鑫集成将持有的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或"目标公司")80%股权转让给华君资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6,800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背景

公司经历了原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破产重整后,接收了原超日太阳部分土地和厂房,目前该土地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不能为上市公司创造效益。2018 年 9 月 21 日,上海奉贤区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进"东方美谷"园中园产业综合体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了一系列鼓励使用存量工业用地发展大健康产业园的政策。政策发布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申报东方美谷园中园项目,进行了协鑫康美谷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概念方案设计,申报也得到了上海奉贤区委、区政府的支持。协鑫康美谷产业园项目总投资超 10 亿,且需要专业的园区开发建设资源支持,为促成产业园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公司与相关合作伙伴进行了持续、深入洽谈,通过多方询价和甄选,公司拟定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集团")作为合作对象,将公司上述资产进行部分转让,一方面,可以实现公司海外市场战略聚焦和第二主业战略转型,盘活公司奉贤基地存量资产,打造轻资产运营模式;另一方面,通过华君集团在房地产开发、健康医疗产业园、金融方面丰富的资源和运作经验,公司可以分享共同开发实现的经营成果。

2、交易情况

协鑫集成拟与华君集团旗下华君资管签署《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鑫集成将持有的上海能源 80%股权转让给华君资管,双方基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价价值为基础,并考虑上海奉贤区"东方美谷"大健康产业发展前景,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8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6,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2 日

5、法定代表人:包丽敏

6、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非金融)、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中介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55.31 元,总负债 1,000 元,所有者权益-844.69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844.69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君资管。华君集团作为一家多元化综合性跨境集团公司,总部坐落于中国营口市鲅鱼圈区,地处环渤海经济带,旗下拥有金融、工业、医疗、地产、能源、贸易六大产业集群,产业范围涉及金融投资、国际贸易、工业生产、房地产开发、能源产业、医养产业、高科技产业、法律咨询、信息交流、商务服务等多个领域,业务覆盖北京、香港、上海、天津、南京、沈阳、大连,以及欧美亚国家和地区,拥有员工 10000 余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9、其他事项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1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0 日

5、法定代表人:郑任

6、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738 号 1 幢

7、主营业务:从事能源科技、电力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输配电设备、控制设备、太阳能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智能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护、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现有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待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4,800	6,200	货币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14.59	7,531.74
总负债	14,344.31	7,085.99
净资产	970.28	445.75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76.17	6,375.00
营业利润	-101.44	695.13
净利润	-101.44	659.83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资产评估情况

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6,770.63 万元,评估值 31,720.40 万元,评估增值 14,949.77 万元,增值率 89.14%;负债总额账面值 2,532.43 万元,评估值 2,532.4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4,238.20 万元,评估值 29,187.97 万元,评估增值 14,949.77 万元,增值率 105.00%。

11、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上海能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其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80%股权转让予受让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情况

1、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	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2、转让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待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00	0	货币
2	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00	10600	6200	货币
合计	--	21000	14800	6200	--

3、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如下:

科目	面积(平米)	证书编号
土地	44,652.2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 022685 号
在建工程	43,067	无

(二)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

1、股权转让对价

考虑到目标公司东方美谷园中园项目发展前景巨大,双方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3.35 亿元,8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68 亿元。

转让方以前述对价将其对目标公司拥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前述对价受让该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对价将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付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7 天内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400 万元以电汇或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2)第二期付款:转让方应在股权交割完成当日开始并于 5 日内向受让方交接目标公司经营权,移交印鉴、证照、批文、合同文件、财务账目等全部资料,受让方在收到全部资料 7 天内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700 万元以电汇或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3)第三期付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 3 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6,700 万元以电汇或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3、债权、债务承担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设备款、工程款、材料款、配套费、税费、欠款、土地出让金、土地租金、员工工资、员工补偿金、政府罚款、涉诉案件应付款等各项入账及未入账债务由转让方承担。

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目标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转让方享受或承担。

(三)先决条件

尽管有本协议有关约定,受让方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前须同时符合以下先决条件(但受让方有权单方放弃或豁免其中一项或者若干项条件):

1、转让方依据其章程及内部规章履行完全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经董事会审议或者有权机构的审批并通过。

2、于受让方拟根据约定付款之日,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包括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等)。

3、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或其他最终协议项下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

4、于受让方拟付款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本协议签署时已出现且受让方明知的除外)。

(四)税费的承担

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五)过渡期安排

自生效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此期间,转让方/目标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力,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并将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对于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情形,应促使目标公司及时知会受让方。转让方应负责目标公司对其非土地和在建工程资产进行处置,对负债进行清理,使得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在建工程。双方同意:1)受让方不承担任何目标债务亦不享受目标公司任何债权;2)处置非土地和在建工程资产所得款项偿还目标公司负债后的余额归转让方所有,处置非土地和在建工程资产所得款项偿还目标公司负债后的差额由转让方自行承担;3)因处置非土地和在建工程资产产生的包括目标公司所得税在内的全部税费、各项清理费用均由转让方承担。

(六)股权交割

自目标股权交割日(含当日)起,受让方作为目标股权的持有人,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七)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1、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权力机构;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推荐和外部选聘,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转让方推荐 1 人,受让方推荐 2 人,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转让方推荐选派 1 人、受让方推荐 1 人,另 1 人由职工代表担任。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及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预期利益相当。

2、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如未能按期支付,则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转让方因自身原因,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目标股权交割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收到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由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加盖企业法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董事会同意(如适用)和股东大会同意(如适用)并作出书面决议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合作,可以实现公司海外市场战略聚焦和第二主业战略转型,盘活公司奉贤基地存量资产,实现资源优化再配置,打造轻资产运营模式;另一方面,通过华君集团在房地产开发、健康医疗产业园、金融方面丰富的资源和运作经验,公司与其共同开发运营"东方美谷"园中园项目,将实现互利共赢,公司可以分享共同开发实现的经营成果,也为双方后续其他产业领域的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上海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11,557.08 万元,对其他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持续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3、《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数为 3,203,656,0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8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2,557,481,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1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数 646,174,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64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0,776,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4,601,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6,174,9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99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03,620,42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35,6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40,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35,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资产开展融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63,653,92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1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73,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2,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暨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03,654,02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74,0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2,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03,647,62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4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67,6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8,4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刘璐律师、刘新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